

大法官解釋

解釋字號	釋字第 308 號
解釋公布日期	民國 81 年 11 月 13 日
解釋爭點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行政職教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解釋文	<u>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u> 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理由書	<u>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u> 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為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法規位階

憲法

法律：立法院三讀通過

法規命令：基於法律授權訂定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行政規則：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

量基準

行政指導：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行政程序法第 174-1 條：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行政程序法第 175 條：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教師請假相關規定

賴月雲

壹、相關規定

- 一、**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六、教師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教師於規定出勤時間內因公外出時，須辦妥公出手續。確為公務急需外出處理者，得委託同仁代辦公出手續或於返校後立即補辦手續並敘明事由。」
「九、教師對於依法令、教師聘約規定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習或活動無故缺席者，由主辦單位將缺席名單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免簽到（退）實施要點**：「五、請假者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經查勤發現未到勤後始辦理請假手續；臨時因故無法準時到校（園）者，應事先報備，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 三、**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
- 四、**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
- 五、**教師請假規則第 15 條**：「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貳、課務（教務處）

- 一、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二、教師請生理假、未達連續三日之病假、合併七日以內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訂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代理，其應支給代課、代理人之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由請假人自理。」
- 「三、教師奉派公假、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教務(導)處調(補)課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 「四、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給。」
- 「五、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導)處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費。」
- 「八、領有特教津貼之教師、公差、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者，特教津貼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

叁、職務（訓導處）

- 一、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七、教師兼任導師者，其公差、請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得由學校指派專任教師代理。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時，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導師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為計算基準，一週以七日計，按比例核發鐘點費，但代理時間經折算鐘點不及 1 小時者不計入。導師公差、請假期間，除喪假外，其導師費改由代理人覈實支領。」
- 二、教育部 80.1.22 臺（80）人字第 03850 號：『為期教導業務正常發展，導師職務代理人以指定校內專任教師兼任為宜...若已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導師職務，而由已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其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同意發給導師費』
- 三、教育部 78.6.17 臺（78）人字第 28672 號：『...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係按日折扣發給...』，故導師請假時，應將請假日之導師費扣除，支予代理導師職務者。
- 四、教育部台人(三)字第 0970149631B 號：『...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 五、行政職務：
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肆、各校教職員請假流程～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各校自訂

與老師相關的『假』

賴月雲

一、 婚假：

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 產前假：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得以時計，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安胎假：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

因安胎休養之銷假上班，不必取得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出具之康復證明。（教師請假規則第 7 條第三項）

不列入考績；雇主不得拒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四、 流產假：

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

* 含合法醫療機構之人工流產可請流產假。

五、 娩假：

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免檢具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證明書）。（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

*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

六、 陪產假：

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由 2 日修正為 3 日。

七、育嬰假：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按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之 60%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個月。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1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4 條）

八、哺乳假：

子女未滿一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

得合併申請。（勞工委員會 93.3.17 勞動三字第 0930012452 號）

九、撫育假：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1.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2.調整工作時間。（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9 條）

十、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

十一、生理假：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

切除子宮未切除卵巢，仍可請生理假。（銓敘部 部法二字第 0952705675 號）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二、事假：

每學年准給七日。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

第一項第一款)

十三、病假：

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

※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課務派代。

延長病假：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一項第二款）

十四、器官、骨髓捐贈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一項第七款）

十五、喪假：

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一項第六款）

十六、公假：

除一般認知外，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十七、公傷假：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一項第六款）

「每次給假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1、執行職務發生意外；2、公差遇險；3、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上可請領慰問金（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 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應直接送往醫院，才能給公假，否則以病假處理。

* 上下班途中包含：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繞道行駛。（部法二字 0962850510 號）

* 因初期懷孕於上班時間有流產現象，經送醫診斷為早期流產現象，安胎後仍告流產，其自就醫日起至流產日止之安胎休養期間，確係在辦公處所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並直接送醫治療者。（銓敘部書函 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八三一九九號）

* 有關公假療傷者，尚不宜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銓敘部書函 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八二四四六號）

* 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途中或進修期間發生意外受傷，不宜

核給公假療治。(教育部 96.06.26 台人(二)字第 0960094983 號函)

十八、休假：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一項)

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教師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一項)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教師請假規則第 10 條)

十九、補假：

「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顯已佔用其法定之休息日，自宜同意准以補修方式處理。」：人事行政局局考字第 0910037132 號

「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規定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行政院 95 年 12 月 5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871 號函

二十、進修假：

校(園)長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者，應先以休假方式，俟休假請畢後，每週得給予公假一天前往，人事單位負管制責任。(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第七條)

- 1.全時進修、研究以一年為限。(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一項第七款)
- 2.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校(園)教學或業務仍須親自辦理，每週最多給予公假一天，但期限不得超過法定修業年限。
- 3.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以學期為單位，期間以二學年為原則。需延長者，須經服務校(園)同意，並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報請本府核備；至多以一年為限。(臺南市立各級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辦法第 8 條)

二十一、寒暑假：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例假日、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餘可不必到校。(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

二十二、天然災害假：

1.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核准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6 條）
2.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三款標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准予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7 條）
3.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4.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各該公教員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予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
5. 天然災害發生，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准以停止辦公登記，以照顧子女。（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0 條）
6.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1 條）

二十三、原住民祭典假：

-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四項）
- 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向服務學校申請。（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三項）
- 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三項）

※以上規定假期之核給日數，除因病延長假期者，餘均扣除例假日。

- ※請求生理假、產前假、安胎假、流產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哺乳假、撫育假、家庭照顧假時，雇主不得拒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
-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安胎假）、原住民祭典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費。（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出勤及課務處理要點第六條第二款）
- ※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三項）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一款】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二款】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三款】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 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 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